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常州高端智能装备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时代高科技设备 (江苏)有限公司	23,888.44	23,888.44
2	常州高端智能装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时代高科技设备 (江苏)有限公司	7,206.94	7,206.94
合计			31,095.38	31,095.38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